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对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承担检察机关负责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对有管辖权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

(七) 负责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八) 受理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九) 负责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机关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十一) 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规划和开展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信息化建设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其他应当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工作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派驻检察室 1 个：保合少镇恼包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一以贯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扎实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214 件，聚焦强贡献、提质效、稳规模、育人才，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检察队伍呈现新气象。

坚持“看检察首先从政治上看”，始终在服务中心大局、办好“两件大事”中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与着力点，持续以法治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全面提质检察服务，扎实开展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坚持“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立足“一取消三不再”的检察管理新要求主动求变、积极应变，持续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向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和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精准发力；坚持把求真务实、实干担当作为鲜明履职特征，全方位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之以恒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作为应勇检察长在内蒙古调研的第一站，积极汇报各类创新做法、

工作成效，切实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有机统一中展现北疆检察担当风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348.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81 万元，增长 11.48%，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了新城区财政拨付的 2024 年度退休人员津补贴 50.9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追加的国家赔偿专项经费 253.85 万元、本年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87 万元，增长 4.1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48.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48.1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2.87 万元，增长 4.12%，变动原因：退休人员人数增多导致新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退休人员津补贴增加、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本年需支付国家赔偿经费的案件较上年度增多导致国家赔偿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48.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48.1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2.87 万元，增长 4.12%，变动原因：基本支出 1570.49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12.41 万元，原因为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777.61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9.54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虽追加了国家赔偿经费，但上年长聘人员及书记员工资为项目经费，本年将聘用人员工资调整为基本支出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48.1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7.19 万元，占 97.8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0.90 万元，占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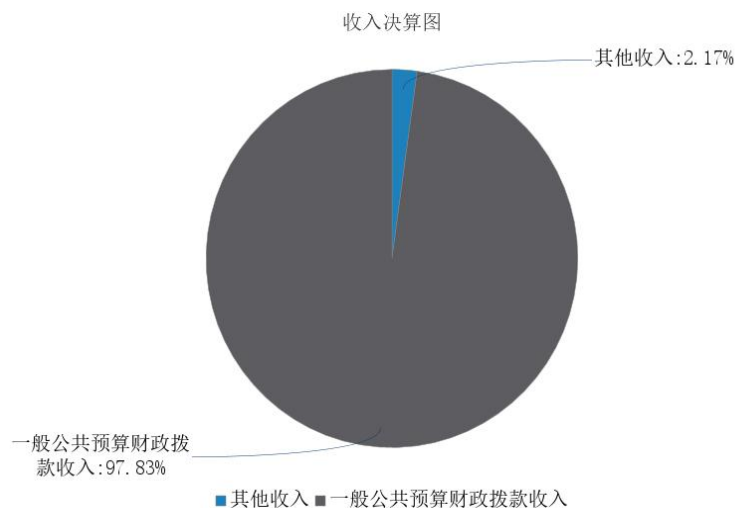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48.1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570.49 万元，占 66.88%；
本年项目支出 777.61 万元，占 33.1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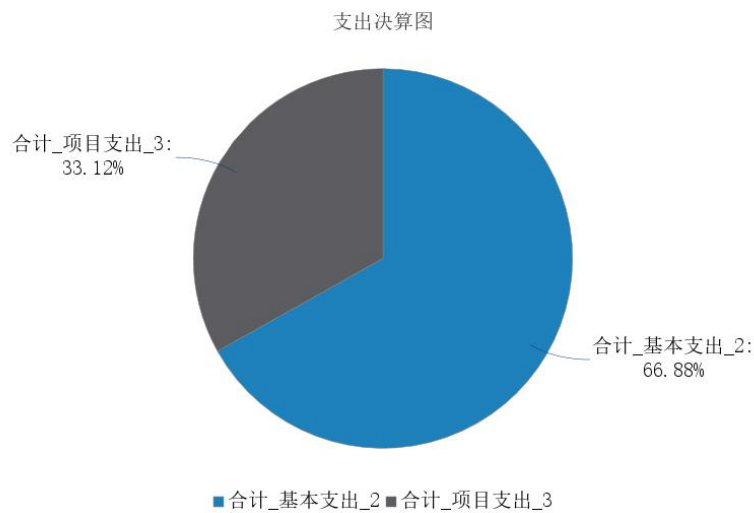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297.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91 万元，增长 9.06%，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追加的国家赔偿专项经费 253.85 万元、本年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61 万元，增长 3.92%，变动原因：上年度预算中包含了上年结转的维修改造项目经费，本年度无维修改造项目经费；国家赔偿案件量的增加导致了国家赔偿专项经费支出增多，总体而言预算收、支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97.19 万元。与年初预算 2106.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53.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53.85 万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申请追加了三次国家赔偿款项，分别为 153.24 万元、76.77 万元、23.84 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766.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3.09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95.39 万元，支出决算 12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的增减变动导致工资水平有所变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23.94 万元，支出决算 52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办公设备购置费未支出完毕，结转了 0.1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26.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4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1.04 万元，支出决算 7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公务员考录及调入 9 人、退休及调出减少 6 人，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决算支出与预算数有所出入。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0.52 万元，支出决算 4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新城区机关养老系统原因暂未核定 2023 年 02 月-04 月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通知单 10.73 万元，导致我院于上一年度无法缴纳该笔费用，该费用于 2024 年核定后缴纳，故从其他人员经费调剂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9.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3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6.36 万元，支出决算 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公务员考录及调入 9 人、退

休及调出减少 6 人，总体来说人员较年初有所增多，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时较上年度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0.78 万元，支出决算 1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公务员考录及调入 9 人、退休及调出减少 6 人，人员的变动以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时与预算中系统自动核定的基数不一致，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00.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92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8.25 万元，支出决算 10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公务员考录及调入 9 人、退休及调出减少 6 人，但退休及减少的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考录及调入的人要高，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总体而言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19.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7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77.61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咨询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 7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7.63 万元，支出决算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7.63 万元，支出决算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7.63 万元，

支出决算 17.63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是我院通过车辆管理、过紧日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约束，节约了车辆加油、维修、洗车等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3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院无此项预算和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58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获得准允购置公务用车的批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52

万元，增长 34.48%，变动原因：本年度车辆维修的次数较上年度增多，导致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且年底预存了部分公务用车加油的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故不涉及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故不涉及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故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78.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09%，变动原因：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数因在职在编

人员的增多而增加，相应的决算支出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09%，变动原因：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数因在职在编人员的增多而增加，相应的决算支出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4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3.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77.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我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国家赔偿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7.7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我院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评价结果均为优。但是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存在偏差，缺少考量，导致与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差距，未能有效完成绩效评价。

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总结以往经验，合理安排预算结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支出计划，保证支出进度；继续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各业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能力提升，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

绩效目标，使绩效考核目标发挥其最大的作用，从而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3.94 万元，执行数为 44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数 1236 件完成了 1000 件的年初目标；年度结案率 93.63%；培训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受理刑事、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 100%；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民事检察更加精准，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拓展，重点保障办案部门经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评价有待实现全员参与，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绩效监控管理理念。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以往经验，合理安排预算结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支出计划，保证支出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管理。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46 台，设备到位率 100%，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通用设备使用年限 6 年，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满足日常办案所需的装备购置需求，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进行，推动人民检察业务装备规范化标准化配置。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把握经费支付进度，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合理、精准、科学的编制预算，从实际需求出发，严谨把握，协同加强资金管理，控制资金结余率，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3.国家赔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3.85 万元，执行数为 25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院于 2024 年对于提交国家赔偿申请的 4 位当事人及时足额的赔付了国家赔偿金 253.85 万元，且均赔付至国家赔偿申请人的个人银行卡账户中，达到了长期安抚当事人情绪的效果；根据《国家赔偿法》相关条文规定，对申请国家赔偿的当事人及时赔付国家赔偿金，赔偿申请人满意度达到了 99%。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过程中国家赔偿经费具有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等原因，因各种申请流转时间较长，经费预算下达后列支的过程比较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综合业务部沟通，了解案件上的国家赔偿需求，科学细化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保证资金高效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94	443.94		443.9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3.94	443.94		443.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需求。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民事检察更加精准，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拓展，重点保障办案部门经费。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了日常办案及办公的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236	件/年	5	5	
			物业维护办公楼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11000	12346.51	m²	5	5	
			公益诉讼受理线索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85	件/年	5	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3.63	%	5	5	
			立案监督案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87.1	%	5	4.58	
			培训考核质量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时效指标	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受理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39	443.94	万元/年	5	0	
			听证员听证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定性		优	优		10	10	
			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4.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83	10	99.79	9.98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79.83	——	99.7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保证质量、保证时效、保证指标，完成全年检察业务装备采购。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提升办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购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6	台	5	5	
			设备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3	台	5	1.88	
		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	5	5	
		时效指标	合同款项付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办案办公电脑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00	5778	元/台	2	0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000	60000	元/台	3	3	
			设备采购及维护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	79.83	万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规范化标准化配置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通用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4.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3.85		253.8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53.85		253.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赔偿法》相关条文规定，对申请国家赔偿的当事人及时赔付国家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院于 2024 年对于提交国家赔偿申请的 4 位当事人（武某、冯某、赵某、李某）及时足额的赔付了国家赔偿金 253.85 万元，项目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253.85	万元	10	10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个	5	5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占比	正向	大于等于	90	75	%	5	4.17	2024 年办理了 4 件国赔案，3 件已完成赔付，还有一件因申请人未提交赔付申请，正与申请人积极联系沟通协调中。	
			不起诉决定判决准确性	定性		依法合规	依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赔偿及时性	定性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5	5		
			指标下达及时性	定性		提交国家赔偿申请 15 日内	提交国家赔偿申请 15 日内		5	5		
		成本指标	精神损害抚慰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3.79	万元/人	5	5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456.05	元/天/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偿申请人损失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抚赔偿申请人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9	%	10	10		
总分									100	99.17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5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该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看守所检察、刑事活动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办案需要。满足民事行政检察对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从立案、审理、裁判到执行进行全程监督的办案需要。满足公益诉讼部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惩治环境污染、侵害公共利益犯罪，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合法权益。满足案件管理中心案件接收、移送业务需要；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预期目标：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需求。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新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民事检察更加精准，

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拓展，重点保障办案部门经费。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了日常办案及办公的工作需求。

（四）绩效自评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及时了解办案业务费资金项目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办案业务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及时修改财务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通过办案业务费中的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需求。以全面大局为引领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大力推进各项检察业务的进展。

（五）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44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3.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3.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3.94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443.94 万元。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确保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灵活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调剂各类款项支出，有效保障了经费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推进。本单位在 2024 年度修订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报销规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报销流程签批执行，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审核，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情况。

（六）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58 分，等级为优。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我院将继续做好办案（业务）费项目，认真办理上级院交办及我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做到查无遗漏，切实落实上级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雨晴 联系电话：0471-5183016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